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11-04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十一次董事会于2011年7月11日通过公告发出通知，8月9日在公司厦门分部海富中心20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董事王小军因出差在外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林永经代为投票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公司财务总监林红英、董事会秘书郑于强等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陈景河董事长主持，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同意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2011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通过了《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龙岩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时间问题的批复》（岩地税函[2011]26号）明确，本公司从2010年1月1日起按25%的法定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由于原披露的2010年半年度报告母公司按15%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为使公司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对2010年半年度的财务报告作出追溯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zjky.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议案》。

根据新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公司2011年1-6月提取的资产减值损失18,775.3万元。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对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证据充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zjky.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上杭县赣龙铁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杭县赣龙铁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杭县支行、中国光大银行龙岩分行及集团财务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8年的贷款提供全额担保；授权财务总监林红英女士处理有关该贷款担保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有关担保详情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1—045号”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新疆金能矿业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疆金能矿业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新疆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3 年的贷款提供全额担保；授权财务总监林红英女士处理有关该贷款担保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有关担保详情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1—045号”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阿舍勒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奎屯铜冠冶化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阿舍勒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奎屯铜冠冶化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奎屯支行、中国银行奎屯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9 年的贷款提供担保；并由新疆阿舍勒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有关担保详情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11—045 号”公告。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九日